

创业，来德州！

2023年实现发放

创业政策性贷款不低于10亿元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分别给予不低于2万元、5000元的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德州籍大学生回我市创业

给予大学生家庭“亲情引才”奖励

.....

德州，诚意满满

真金白银促创业



日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乐创德州十大行动”实施方案，打造全链条创业服务模式，大力提升城市创新创业活力。

方案聚焦创新创业政策、环境、融资、培训、孵化服务、维权全要素，通过大力实施创业环境优化、重点群体培育等“乐创德州十大行动”，不断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提升创业服务水平，营造营商服务便捷高效，创业者宜居乐业的良好创业生态，打造“大德之州，创业福地”城市名片。

通过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措施，高标准打造返乡创业园，支持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

力争2023年实现发放创业政策性贷款不低于10亿元，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集聚青年人才不少3.3万人，高标准打造12个返乡创业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公益性零工市场，

创业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得以实现。

实施“创业环境优化行动”

1.积极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通过健全服务体系，规范服务制

打造“乐创德州”创业服务品牌。

2.全面落实金融财税、产业生态等创业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3.不断完善首席政府服务官制度，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4.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同标同源”建设。扎实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免证办，实现惠民利企政策免申即享。

5.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在德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颁发“德州惠才卡”“德州高层次人才证书”，纳入“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实施“重点群体培育行动”

6.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369计划”，开展创业服

务进校园活动，通过梳理发布大学生创业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宣讲等服务，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

7.支持引导退休人员、企业技能人员、外出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五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财政扶持、金融服务、创业支持等改革措施。

8.促进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
鼓励发展夜经济、
后备箱经济、网络直播经济等特色经营，引导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

9.支持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外地户籍人员等“新市民”来我市就业创业，开展新市民乐业行动，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

10.促进各类人才创业，
落实“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
做强“德州千企百校行”、“名校人才直通车”等引才平台，积极参加博士后、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提升人才创业集聚能力。

实施“创业政策扶持行动”

11.整合各部门创业、人才政策资源，形成政策包，通过各种渠道向创业者、小微企业推送。

12.加大对初创实体、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不低于2万元、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3.加大人才创业补贴落实力度，对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给予最高1万元的创业房租补贴。对在我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A类、B类、C类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以及在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最高80万元的安家补贴。

对德州籍大学生回我市创业的，

按照博士研究生1万元、硕士研究生5千元、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3千元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家庭一次性“亲情引才”奖励。

实施“重点企业领创行动”

14.培植壮大有研、威讯、英望等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产基地。着力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15.强化供需对接，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典型人物选树、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指导服务。开展观摩交流，提供对口项目，搭建企业、载体、项目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平台。

实施“创业载体升级行动”

16.制定新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17.继续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高标准打造12个返乡创业园，

支持乡镇培强“返乡创业园”，加大工友创业园培育扶持，积极提供要素保障服务。

18.支持升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在乡村设立“创业孵化飞地”，建设创业联合体。

实施“创业培训赋能行动”

19.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讲师培训、师资提高班、讲师大赛等活动，不断壮大创业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能力。

20.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城乡妇女、创业能手等重点群体人员，

大力开展S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年度开展创业培训5千人次以上。

21.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鲁菜师傅”“山东手造”等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省创业训练营活动。

22.指导乐陵市积极推进“鲁菜师傅”创业能力提升培训试点工作，打造“鲁菜师傅”培训品牌升级版，通过创业能力提升促进“鲁菜师傅”创业者扩容提质，带动更多鲁菜烹饪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推进城乡劳动者稳定就业、自主创业。

实施“金融产品助力行动”

23.完善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将新市民纳入政策扶持范围，对因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五类人员”入乡返乡创业获批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予以

全额贴息。

24.积极落实“德岗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企业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

25.将创业担保贷款、“五类人员”返乡创业政策、银行特色惠企金融产品和其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有机融合，

实现创贷、

商贷“一套手续、一个

流程、一站放款、一次补贴”，

探索推行“创贷+金融产品+政策扶持”的创业扶持模式。

26.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7.加快财政金融融合创新，用好银担“总对总”、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力度。

实施“灵活就业保障行动”

28.优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供需匹配，以进城务工人员、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为重点，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维权等全方位服务。

29.支持新业态就业，结合“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快递进村、数商兴农等工程，引导农村劳动力通过电子商务、直销直播、网红带货等形式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贴。

30.按照科学布局、规范建设、高效运行、公益服务的要求，加强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

31.大力实施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打造一批服务农业、优化农村环境、帮助农民增收的特色公益性岗位品牌。

32.用好一次性用工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3.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补贴。

实施“创业服务护航行动”

34.完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充实市、县两级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创业导师走基层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服务。

35.推广应用好“山东创业服务网”，推动实现各类创业信息共享和联网发布。

36.鼓励各类创业平台突出自身特点和优势，创新载体模式，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公共创业服务系列活动，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实施“创业典型示范行动”

37.办好德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推荐优质项目参加省级创新创业赛事，汇聚创新创业项目，发掘宣传创业创新思想。

38.开展“入乡返乡创业能手”“大学生创业之星”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积极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挖掘创业典型的创新创业故事、典型经验做法，多渠道宣传报道，培育推广创客文化。

39.支持省、市级创业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推荐申报“技术能手”“技能标兵”“乡村好青年”等荣誉称号。

40.定期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典型搭建交流学习、分享经验、拓展合作的平台，形成“互联互通、互补互助”的良好交流机制。

来源：德州日报